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247号

罪犯李文俊，男，1984年6月6日出生，江苏省兴化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1281198406065818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23年1月18日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1281刑初50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李文俊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(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)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计人民币1392490.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7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罪犯李文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5月获得表扬3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计人民币1392490.1元法院执行836.06元。鉴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建议从严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俊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